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黎瑋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,2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453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626元	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5617元	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3	新臺幣45210元	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2年12月8日、112年8月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

01 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
02 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
03 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
04 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
05 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
06 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
07 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4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
08 幣(以下同)60,252元，其中56,453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。
09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60,252元及
10 其中本金56,45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11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
12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13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